附件6：采购净化空调系统配件项目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比选标旨在为医院采购层流设备及末端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确保层流设备及末端设备的稳定运行，为医院提供安全、可靠、符合卫生标准的医疗环境。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院内各类层流设备（如层流净化系统、层流手术室空调机组等）及末端设备（如高效过滤器、回风口、通风管道等）的维护和维修材料、配件。

三、质量总体要求

1、合法合规：所有材料、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医院的使用要求。

2、质量合格：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杜绝劣质：严禁提供翻修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以及已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产品。

4、卫生达标：材料、配件应符合层流设备的卫生要求，无毒、无害、无异味，不易滋生细菌和微生物，不会对医院的空气质量和医疗环境造成污染。

5、性能稳定：具备良好的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在医院的使用环境下长期正常工作，减少故障发生的概率。

6、兼容性强：与医院现有的层流设备及末端设备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够无缝对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具体材料、配件质量要求

（一）过滤器类

1、初效过滤器

- 过滤材料应采用优质的无纺布或金属网，具有良好的过滤性能和耐腐蚀性。

- 框架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铝合金或镀锌钢板，确保过滤器的结构稳定。

- 密封胶条应采用环保、无毒的材料，密封性能良好，防止漏风。

- 提供过滤器的过滤效率、阻力等性能参数的检测报告。

2、中效过滤器

- 滤材应选用高效的合成纤维或玻璃纤维，容尘量大，过滤效率高。

- 过滤器的分隔物应均匀、牢固，保证过滤面积的有效利用。

- 过滤器的外框应具有足够的强度，不易变形。

- 提供过滤器的防火等级证明文件，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高效过滤器

- 过滤效率应达到对粒径≥0.3μm的粒子过滤效率不低于99.97%（H13级）或更高标准。

- 密封胶应采用优质的聚氨酯或硅胶，密封性能可靠，防止泄漏。

- 过滤器的分隔物应采用热熔胶或铝箔，确保分隔均匀，无破损。

- 提供过滤器的逐台检漏报告，保证每台过滤器的质量符合要求。

（二）风机及电机配件类

1、风机

- 风机的风量、风压、功率等性能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其性能曲线应稳定、可靠。

- 风机的叶轮应进行动平衡校正，平衡精度应符合相关标准，确保风机运行平稳，振动小。

- 风机的外壳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防止生锈。

- 风机的进风口和出风口应安装防护网，防止异物进入风机内部。

2、电机

- 电机的功率应与风机匹配，能够满足风机的运行要求。

- 电机的绝缘等级应符合国家标准，一般不低于B级，防护等级应根据使用环境确定，一般不低于IP54。

- 电机应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能够在长时间运行过程中保持稳定的温度。

- 提供电机的能效等级证明文件，确保电机的节能性能符合要求。

（三）阀门类

1、材质

- 阀门的阀体应采用优质的金属材料，如铸铁、碳钢、不锈钢等，密封面应采用橡胶、聚四氟乙烯等材料，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和耐腐蚀性。

2、密封性

- 阀门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关闭时无泄漏现象，开启和关闭灵活、轻便。

- 提供阀门的密封性能检测报告，确保阀门的密封性能符合要求。

3、调节性能

- 调节阀应具有良好的调节性能，能够准确地调节风量、风压等参数，调节范围应符合设计要求。

4、强度和可靠性

- 阀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可靠性，能够承受系统的压力和温度变化，不易损坏。

- 提供阀门的耐压试验报告，确保阀门的强度符合要求。

（四）传感器及控制元件类

1、精度

- 传感器的测量精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误差一般不超过±1%。

2、稳定性

- 传感器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能够在长时间运行过程中保持测量值的准确性。

3、响应时间

- 传感器的响应时间应短，能够及时反映系统参数的变化。

4、可靠性

- 控制元件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能够准确地执行控制指令，不易出现故障。

- 提供传感器和控制元件的可靠性测试报告，确保其性能符合要求。

五、其他要求

1、包装要求：材料、配件应采用合适的包装，防止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2、标识要求：材料、配件表面应清晰地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便于识别和管理。

3、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

4、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安装指导、调试、培训等，确保材料、配件能够正确安装和使用。

5、检验报告：提供材料、配件的质量检验报告，包括原材料检验报告、成品检验报告等，检验报告应真实、有效。

6、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零配件或过滤器更换拆卸费、安装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配件相关调试自检等所有费用。

六、集中现场考察及答疑：（未到现场的不允许报名）

1、到达现场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10:00

2、联系电话：69971899

3、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考察注意事项：

（1）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